

一五四(二). 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

大會

願及採用西班牙文爲大會之一應用語文在行政上及預算上之種種關涉以及此舉在政治及法律方面之問題，

用請祕書長研究該提案之各方面，於大會下屆常會時提出報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五(二). 投資委員會之委派

大會

茲議決：

一. 依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第二十五節之規定，¹核准祕書長委派下列三人組成投資委員會：

M. Jacques Rueff, 法蘭西銀行名譽總裁；

Mr. Ivar Rooth, 瑞典銀行總經理；

Mr. Marriner S. Eccles, 美國聯邦準備制度董事長；

二. 以上三人之任期按列名之先後依次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繼屆滿。

三. 投資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通常爲三年，連選得連任。祕書長於大會每年常會時提出其經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所派定之人員。

四. 授權祕書長關於在聯合國支配下之特種及其他基金以及退休金之投放，徵求投資委員會之意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二).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候補委員之委派

大會

一. 宣佈：下列三人根據職員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第二十節所訂之條款，²當選爲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一三頁。

² 同上。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候補委員：

Mr. E. de Holte-Castello (哥倫比亞)，

Mr. Edward A. Ghorra (黎巴嫩)，

Mr. J. Katz-Suchy (波蘭)。

二. 以上三委員之任期各爲二年，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二).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一九四六財政年度賬目之審核

大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一九四六財政年度財務事項之報告書。³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二). 聯合國電訊制度

大會

指令祕書長採取各項必要步驟繼續進行爲保證聯合國得繼續運用目下聯合國電訊制度所需有之波長(頻率)，呼號，權利及特權之磋商，並於大會第三屆常會時向大會提出報告及適當之建議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二). 聯合國之郵政組織

大會

茲請祕書長從事研討組織聯合國郵政事業在行政技術及財政方面之問題，並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建議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二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二). 衡平徵稅

大會，

重申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⁴與大會第一屆會兩期會議關於徵稅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二(五)⁵及決議案七十八(一)⁶中所載之原則；

³ 參閱文件 A/337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三(六)，第二八頁。

⁵ 同上，第一五頁。

⁶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〇三頁。